平城环函〔2024〕9号

关于大同玄济中西医结合医院迁建项目环境

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大同玄济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<大同玄济中西医结合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《关于<大同玄济中西医结合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开源街道魏都新城D区商业3商铺。租用建筑面积6306.7m2，总投资800万，环保投资46万，占总投资的5.75%，主要设置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急诊医学科、疼痛科、中医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麻醉科和中西医结合科等服务科室及护士办公室、医生办公室等行政办公室，设置住院病床100张。依据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。

二、对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。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治工作，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2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处理，并进行除臭处理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要求；食堂油烟经收集导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在顶楼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。

3、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污水处理站、事故水箱、医疗废物贮存库地面做好重点防渗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、生活污水一同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水质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选用仪器设备采取室内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要求。

5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加强环境管控，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医疗废物及时收集，在医疗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废贮存库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餐厨垃圾和中药渣应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回收处置。

6、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对项目院区空地进行硬化、绿化美化及防沙治沙等建设，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。

7、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。认真履行《报告表》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0.3吨/年，氨氮0.015吨/年。

四、本项目审批不包括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，涉及核与辐射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设定的类别另行评价。

五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位置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10月23日